

内蒙古百家民企社会贡献突出 纳税和就业实现“双增长”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刘芳)3月1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内蒙古百家民营企业发展报告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22年,我区百家民企对社会贡献突出,纳税和就业实现“双增长”。

据了解,2022年,我区百家民企税收总额为806.10亿元,同比增长51.89%,占全区民营企业税收的40.4%,占全区税收的22.2%。31家能源类企业纳税591.58亿元,占比73.39%;23家战略资源类企业纳税112.11亿元,占比13.91%;7家农畜产品加工类企业纳税16.65亿元,占比2.07%。纳税排名前10的企业中,鄂尔多斯9家,包头1家,纳税总额共526.34亿元,占比65.29%。企业纳税20亿元以上的10家,超过10亿元的19家,小于1亿元的44家。内蒙古伊泰

集团以156.64亿元的纳税额位居榜首,占百家民企纳税总额的19.43%。

百家民企吸纳就业24.17万人,同比增长5.82%,有26家吸纳就业人数处于2000至5000人之间,有2家企业吸纳就业人数超过10000人,有10家企业吸纳就业人数不足200人。吸纳就业前10的企业共吸纳就业人数9.65万人,占百家民企的40%。能源类企业平均吸纳就业人数2152人,战略资源类企业平均吸纳就业人数1773人,农畜产品深加工类企业平均吸纳就业人数5841人。吸纳就业人数前3名为赤峰宏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黄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赤峰宏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2.1万人位居榜首,占百家民企就

业人员总数的8.7%。

此外,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了解到,我区百家民企创新投入逐步加大,发展动能不断增强。百家民企研发强度持续增长,科研主动性有所提升,研发经费总投入103.8亿元,较上年74.8亿元增加29亿元。百家民企有研发人员统计的共66家,较上年增加8家。其中,拥有研发人员13232人,较上年增加31.31%。百家民企中有注册商标数量统计的企业有37家,共有国内外有效注册商标3306个,平均拥有国内外注册商标数量33个,较上年增加4个。据介绍,我区民营企业创新理念不断增强,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持续加大,研发强度持续增长,更加重视创新人才培养,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3月,我市15场“三八节”主题活动将陆续展开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李蒙)第113个“三八”国际妇女节即将到来。3月1日至31日期间,呼和浩特市妇联将以“青城中帼心向党 携手奋进新征程”为主题,开展近15场活动,邀请我市广大妇女同志一同展现巾帼魅力。

活动内容包括,《习近平走进百姓家》读书学习分享活动;“青城中帼心向党 携手奋进新征程——妇联邀你回娘家”恳谈活动;呼和浩特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巾帼百场宣讲活动;呼和浩特市妇联“志愿服务送关爱 文明实践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做优雅女性 创文明青城”女性素质

提升活动;“最美巾帼奋斗者”主题征文展示活动;呼和浩特市“最美庭院”展示活动;“我听妈妈讲家风故事”展示活动;“情暖三八节 送爱到基层”走访慰问活动;“两癌”防治知识宣传和送医送药送健康活动;“巾帼微普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知识问答;巾帼志愿者风采展示活动;“花开青城 心语星愿”亲子读书分享会;“巧手匠心 传承有她”女性技能展示活动;“快乐巾帼”首府女性广场舞精彩展演活动。

在春风骀荡的三月,希望我市妇女同胞积极参与,一起享受属于自己节日的快乐。

我区开启 “春耕护农”模式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刘芳)3月1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了解到,春耕在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陆续对化肥、滴灌带、地膜等农资产品进行抽检,全力保农护农,把好事办好、办实。

据介绍,连日来,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赤峰市等地市场监管部门将农资产品质量抽检纳入全年计划,重点对化肥、滴灌带、农膜、PE软管等本地区生产企业实行抽检,严把产品生产关,护航农资产品质量走好“第一步”。呼伦贝尔市、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等地市场监管部门以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农资经营集散地为重点检查区域,聚焦重点品种、消费者投诉多的农资产品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农资经营户严把进货验收关、产品合格证明等,不得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产品,确保农户买到质量合格的农资产品。兴安盟、阿拉善盟等地市场监管部门利用发布农资经营行为提醒告诫书、农资市场消费警示等形式,提高经营者、消费者质量安全意识 and 识假辨假维权能力,引导农户科学、理性购买农资产品,进一步畅通申诉举报渠道,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全区已检查农资生产销售企业106家,抽检农资产品285批次,各类农资产品抽检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确保春耕农资产品质量安全。

我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3月1日起实施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李蒙)呼和浩特晚报记者昨日获悉,《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其内容明确治理超载工作的责任主体;构建治理超载源头管理机制;明确路面执法检查方式;运用科技手段提高治超工作效率;强化信用治超监管。

据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解析,值得一提的是,根据国务院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加强科技化应用的要求,《办法》中增加了建设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和技术监控网络、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技术监控设备设施,以及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信

息共享等相关内容。对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分别从设置程序、日常管理、执法主体、执法流程等几个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为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的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办法》中规定了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建立超限超载信用制度,将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货物运输经营者、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等纳入信用管理体系,相关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治超建设和运用,强化货运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落实“一超四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为信用体系在治超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提供制度保障。



为缓解临床用血紧缺,彰显新时代医务工作者的责任担当,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组织开展“爱心献血暖人心”无偿献血活动。广大职工纷纷走上献血车,参加献血,助力生命续航,以实际行动践行医者仁心的誓言。在第60个“学雷锋纪念日”即将到来之际,内蒙古自治区血液中心号召更多的爱心人士加入无偿献血公益事业中来。

呼和浩特晚报记者 苏日娜 摄影报道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张彦杰
头版 编辑/王云帆 史茜 刘健
美编/康力 校对/刘健 一读/张蒙娜
本版 编辑/王云帆 宁静 史茜
美编/曹洁 校对/史茜 一读/张蒙娜

创刊于1982年1月2日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 邮发代号15-5 邮编010020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1501114000033 广告热线6290551 6284957 新闻热线6914000
纠错热线6564080 发行投诉6922639 6564193 版权联系电话6564069 6564065
联系电话6564080 承印单位呼和浩特市日报社印刷厂6922934 零售价1元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内蒙古则律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德刚 电话6371661

本报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摘编本报及新媒体刊载之内容。本报所采用部分文图无法联系到作者,请相关著作权人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本报将支付稿酬。